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8年8月24日下午三点三十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公司独立董事葛基标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，委托独立董事孙昌兴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以书面形式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0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二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北京国通怡甬科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称北京国通）于2002年成立，注册资本100万元，其中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安徽国通）出资51万元，占总股本的51%，北京万怡合鸿科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称北京万怡）出资49万元，占总股本的49%；法定代表人：郭传余。截止2008年6月30日，北京国通总资产142.42万元，净资产112.14万元，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，净利润0万元（以上数据

未经审计)。

该公司自成立以来，经营状况不良，持续亏损。经过北京国通2008 年股东大会决议，双方股东同意对北京国通清算注销，北京万怡放弃对剩余资产的请求权，公司剩余资产归安徽国通所有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负责上述清算注销事宜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